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36條作出披露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冠城及清江訂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投資人民幣 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 24,000,000元）於大通清江註冊資本之 25%權益。大通清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漆包銅線之製造及銷售。於出資完成後，大通清江將成為一間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江蘇大通。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所涉及之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及京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海開及商業建設收購北京海澱之 21%權益。本公司謹此遵照上市規則第 14.36條之規定，公佈買賣協議之完成受到重大延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延展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除非訂約方同意其他日期）訂立補充協議。於訂立補充協議時，買賣協議僅有一項條件尚未達成，而本公司預期該條件將於其後不久時間內達成。

本公司自此獲北京海澱之管理層多次重新確定買賣協議該項尚餘條件將於不久期間內達成。儘管如此，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現時預計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方面另行再作公佈。

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冠城；及
- (c) 清江。

冠城為一間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

福州豐榕（冠城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約 27.0%。福州豐榕分別由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約 68.5%及 31.5%。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國龍先生之媳婦。韓國龍先生（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 70%股本權益。因此，陸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冠城中擁有任何權益。薛女士及陸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福州豐榕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少於30%。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薛女士及陸女士基於彼等擁有冠城約27.0%權益而對冠城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薛女士及陸女士因而未能在未經冠城其他股東之支持下委任冠城之董事。為此，根據上市規則，冠城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薛女士及陸女士並非冠城之董事。冠城為福州大通（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冠城、清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

清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設備及漆包銅線。

出資

大通清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並由冠城及清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本公司同意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4,000,000元）於大通清江註冊資本之25%權益。因此，大通清江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72,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6,100,000元）。大通清江此後將成為一間合資經營企業，並易名為江蘇大通。

投資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4,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於簽訂合營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600,000元），並於簽訂合營協議後兩個月內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4,400,000元）。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該投資提供資金。

根據合營協議，江蘇大通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221,200,000元）。江蘇大通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之差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5,000,000元）。合營協議並無訂明合營者就該差額各自作出日後資本或現金出資之數額。因此，除出資外，本公司並無就向江蘇大通作出額外投資訂下任何出資承諾。倘本公司增加其於江蘇大通之投資，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註冊股本

以下載列大通清江之現有架構，及於出資完成後之架構。

	現有架構		於出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冠城	41,250,000	55.04	41,250,000	41.25
清江	33,750,000	45.00	33,750,000	33.75
本公司	—	—	25,000,000	25.00
	<u>75,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u>	<u>100.00</u>

於出資完成後，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江蘇大通之權益比例分佔江蘇大通業務其後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於出資完成前所保留之溢利僅會由現時之持有人冠城及清江分佔。

董事會之組成

江蘇大通之董事會將包括七位董事。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將分別提名四位、兩位及一位董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更改章程細則、結束及解散江蘇大通，及更改其註冊資本，均須獲董事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事項則須過半數董事批准。本公司於江蘇大通之權益將於財務報表內以聯營公司投資列賬。

年期

江蘇大通之初步年期為二十年，由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並於江蘇大通董事會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下可予延展。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將於取得所有必要之中國監管批准後生效。

大通清江之資料

大通清江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其時，大通清江由冠城、清江及三名人士分別擁有50%、45%及5%。冠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該三名人士手上購入相當於大通清江之5%權益。因此，冠城及清江分別擁有大通清江之註冊資本55%及45%權益。

大通清江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特別種類之漆包銅線。大通清江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動工具及變壓器。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大通路1號。大通清江已取得ISO 9000之品質控制認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通清江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7,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經審核稅前和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1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3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通清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82,900,000元）。

出資之理由

大通清江製造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動工具及變壓器。自加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後，中國已成為全球製造及加工中心。近年，多家國際製造企業將生產廠房遷往中國，因此，中國對漆包銅線需求龐大。故董事相信，投資大通清江實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漆包銅線業務之良機。

大通清江自第一年營運已錄得利潤。其管理層預料，中國對漆包銅線之需求將繼續上升。大通清江因此有意提高其產能，以應付需求之增加。出資額將用於業務擴展。投資大通清江讓本集團能把握中國快速增長之漆包銅線業務之商機。另外，亦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投資大通清江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合營協議年期及經修訂細則包括出資數額，均在公平磋商下釐定。股本權益均按各合營者於江蘇大通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冠城、清江及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江蘇大通之權益比例，攤分江蘇大通日後經營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故此，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為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及京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北京海開及商業建設收購北京海澱之21%權益。本公司謹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規定，公佈買賣協議之完成受到重大延遲。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北京市商務局發出所須批准後方告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正式達成。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至今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40,068,000元（相當於港幣約37,8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除非訂約方同意其他日期），並將以下列條款取代買賣協議中之相關條款：

- (a) 倘雙方均未能於首份買賣協議簽立當日起計19個月（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內（「有關期間」）接獲北京市商務局之批准，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賣方須即時將買方所支付之代價全數退還；及
- (b) 倘兩份買賣協議中任何一份未能於有關期間前生效，買方有權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賣方將所收到之代價全數退還。

北京海澱須提交（其中包括）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得前述北京市商務局之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其所有現有股東批准方告作實。由於北京海澱其中一名股東（「北京海澱股東」）之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出現若干人事變動，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時其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仍未能取得股東批准。

務請注意，在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前，北京海澱之所有六名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致以決議案同意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除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外，北京海澱已取得所有須呈交予北京市商務局之文件。此外，預期北京市商務局將會於遞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批准。因此，北京海澱管理層對買賣協議內尚未達成之條件能於簽訂補充協議後短時間內獲達成深感樂觀。

鑒於上述各點，以及除前述北京市商務局之批准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妥為達成，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買賣協議可於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後短時間內完成。此外，本公司自當時起多次獲北京海澱管理層保證，指買賣協議中尚未達成之條件可於短時間內達成。儘管如此，於本公佈日期，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亦未達成。

由於海澱區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同意協助游說北京海澱股東批准北京海澱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故本公司現時預期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買賣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及時計、物業投資及發展和製造及分銷木材產品之業務。本公司亦持有福州大通49%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之業務。福州大通所生產之漆包銅線用於彩色顯示屏及電視機內之彩色顯象管、變頻器及空調壓縮器。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所涉及之出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及賣方收購北京海澱合共21%權益
「北京海澱」	指	北京海澱科技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海開」	指	北京海開房地產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及經修訂細則，本公司建議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約24,000,000元）於大通清江註冊資本之25%權益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商業建設」	指	北京市海澱區商業設施建設經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須按此註釋
「大通清江」	指	江蘇大通清江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冠城及清江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於出資完成後，此公司將易名為江蘇大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冠城及本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
「福州豐榕」	指	福州豐榕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盈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持有約68.5%及31.5%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通」	指	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將分別由冠城、清江及本公司持有41.25%、33.75%及25%權益
「京冠」	指	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冠城、清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就（其中包括）出資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女士」	指	陸曉珺，福州豐榕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福州豐榕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及京冠
「清江」	指	江蘇清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經修訂細則」	指	大通清江與冠城、清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
「買賣協議」	指	下列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買賣協議：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北京海開（作為賣方）； (b)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商業建設（作為賣方）；及 (c) 京冠（作為買方）及商業建設（作為賣方）， 被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各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各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
「賣方」	指	北京海開及商業建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王少蘭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